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高中部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1.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 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訂之。
2. 依據民國 112 年 02 月 13 日修正「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修訂之。
3. 依據本校「臺中市立中港高中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二、施行對象：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未修習之科目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修。

三、實施時間：

重補修時間由教務處排定之，以寒、暑假辦理為原則，但情況特殊時得於學期中課餘時間辦理。

四、課程內容及成績：

由授課教師依其授課專業定之。

五、教師授課鐘點費：

鐘點費以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 550 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六、編班、收費及開課方式：

本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順序為之。

1. 專班辦理：

- (1) 重補修班級人數達 15 人以上，成立專班。
- (2) 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其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為 6 節課。
- (3) 重修課程之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得向學校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包括全學年課程。
- (4) 重補修費用每生每節課新臺幣 40 元，按每一科目學分數收費。

2. 自學輔導：

- (1) 申請人數未達 15 人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
- (2) 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3 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6 節。
- (3) 每學分收費新臺幣 240 元。
- (4)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3. 隨班修讀：

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七、其他規定：

1. 學生依規定須在教務處公告之時程內申請參加重修或補修，若未在規定時間之內完成手

續者（含繳費），視同放棄重補修。

2. 延修學生申請重修學分時，以不衝堂為原則，由教務處排定之班級上課。

3. 學生申請重補修，若經核定後，除上課時間衝突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選、調班、或退費。

4. 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學校得酌收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

八、請假規定：

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師資：教師之聘任以具備該領域授課專業能力之師資為原則。

十、管理與輔導：

1. 任課教師應掌握學生上課動態及學生出席狀況，另將重補修授課之教室日誌送教務。

2. 參加重補修同學到校上課，須著校服或運動服裝，注意儀容，違反者依校規處分之，情節重大者，該科學分不予採計。

十一、成績處理：

重補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1. 重補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2.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並以原成績登錄。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